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進一步貫徹落實國家有關網絡提速降費的政策要求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為進一步貫徹落實國家有關網絡提速降費的政策要求，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今年10月1日起停止向手機用戶收取國內長途和漫遊費。同時，本公司將在年內降低國際長途電話費，大幅降低中小企業互聯網專線接入資費。本公司預計上述有關措施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一定影響。本公司將積極把握契機，擴大信息消費，加快網絡和產品的轉型升級，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堅持融合創新，積極打造業務生態圈，締造多贏，推動企業持續健康發展。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柯瑞文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17年3月6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的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小偉(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柯瑞文、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